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郑卫军)

2025年，本人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及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立场，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于2024年6月续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续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、薪酬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。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参加会议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前，仔细研读会议文件资料和相关材料，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；会上，认真听取汇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在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。2025年，本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没有提出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2025年，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(含2次类别股东会)，董事会会议4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。除股东会请假1次外，本人亲自出席了其余相关会议。本人在公司现场履职20天(包括参加会议、现场调研、参加培训等)。

2025年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股东会	4	3	-	1
董事会	4	4	-	-
审计委员会	5	5	-	-
薪酬委员会	3	3	-	-
提名委员会	1	1	-	-
独立董事专门会	2	2	-	-

(二) 其他履职情况

2025年，除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各类会议外，本人还主动强化与公司治理相关各方的沟通联系，定期查阅公司提交的材料，听取专题汇报，重视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沟通，全面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主要如下：

一是注重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与交流。2025年，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、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3次，主要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事项、审计意见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二是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。2025年，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汇报，与公司共同探讨如何识别、评估和应对面临的各类风险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风险管理体系。例如，在公司面临海外经营风险时，我建议公司加强市场调研，开拓高端技术服务市场，关注汇兑损失。在面临高杠杆风险时，我建议公司强化两金清收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。

三是深入基层开展现场调研考察。2025年公司组织调研1次。本人参观了海上业务发展陈列馆，登上勘探八号平台进行实地走访，与一线员工进行深入交流；并召开工作座谈会，详细了解海上业务发展情况及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。通过调研，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海上业务特征、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的理解，拓宽了战略思维视野，为科学决策、指导公司深

化改革发展夯实了基础。

四是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。2025年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投资者交流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，充分听取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新思路。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认真阅读公司呈报的市场资讯、经营信息等各类信息，在参与经营管理事项研究审议时，重视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系统性构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，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《董监高通讯》等工作资料、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、组织现场调研等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均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，确保信息畅通，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落实，有效支撑本人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2025年，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

核，本人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商业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。2025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参与有关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，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，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，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聘用外部审计师情况

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相关业务资格及基本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在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方面存在损害公司及

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。

（五）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任免、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，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2025年，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，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；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，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；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依法合规履职，勤勉尽责工作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、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，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行业形势研究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，忠诚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参与公司战略研究和改革任务推进，重点关注科技创新、业务结构优化、市场拓展等关

关键环节，持续提升监督建议的深度与实效。同时，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，强化对重点项目和风险事项的跟踪问效，提出更加务实可行的对策建议，助力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，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郑卫军

2026年3月16日